

立誓成妖

Li shi cheng yao

3Q WUXIA XIAN

能和你一起长大是缘分，  
我要你的生命中，一直都有我。  
能和你一起生活是幸福。

# 3Q 无下限

3Q WUXIA XIAN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3Q无下限 / 立誓成妖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399-5282-6

I. ①3… II. ①立…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81090号

---

### 书 名 3Q无下限

---

作 者 立誓成妖  
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开  
选题策划 芯伊 王瑜  
责任编辑 胡小河  
文字编辑 姜娴娟 王瑜  
责任监制 刘巍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平谷县早立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字 数 171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5282-6  
定 价 26.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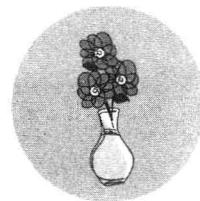
---

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3911704013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目录

## CONTENTS



### 第一章/001

我喜欢的人要离开了，和他喜欢的人一起。

### 第二章/017

闹闹，你果然没变，真好。

### 第三章/030

我永远也无法知道，凌晨时分他找我，是否只是错按了通话键。

### 第四章/048

我想要的生活，简单而真实。

### 第五章/063

有些东西，可能当时不觉得，等很久以后想起，才明白有多珍贵。

### 第六章/079

啄木鸟住在树里面，所以树就是啄木鸟的家。

### 第七章/098

他大概是被我这个永远只在乎自己的浑蛋给气走了。

### 第八章/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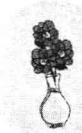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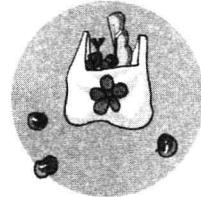
有人真心实意地待我好，我便不可能无动于衷。

### 第九章/144

我们该信什么，又该仰仗什么，无助的时候该找谁，该怎么办……

# 目录

## CONTENTS



### 第十章/157

那个建议，你考虑得怎么样了？

### 第十一章/175

对不起，你的后悔，我无能为力。

### 第十二章/193

感情的不确定性，实在是超过我们自己所能掌控的，太多太多。

### 第十三章/206

我一直以为，自己生下来就应该是要保护你的。

### 第十四章/222

没有了大树，啄木鸟该去哪里住呢？

### 第十五章/239

你当初喜欢我的时候，又何曾与我有关？

### 第十六章/253

爱上一个人或许会不知不觉，却绝不可能无缘无故。

### 第十七章/272

谢谢你现在依然爱着我。

### 番外一 可惜不是你/290

### 番外二 陪我到最后/304

# 第一章

我喜欢的人要离开了，和他喜欢的人一起。



(1)

大四的天，是晴朗的天。

我独自霸占了学校中巴的最后一排，吃着薯片，哼着小曲，吹着小风，享受着带了些许凉意的秋高气爽。

车子发动的瞬间，忽听有个声音由远及近飘了过来——“师傅，等等我！”

鉴于我此时此刻的心情好得简直像个又滑又Q的爆爆蛋，急需蹦跶一番释放正面能量，于是我当机立断把脑袋探出窗外，气沉丹田一声吼：“八戒，别追了！”

同学们非常给面子地起哄怪笑，司机师傅是个好人，虽然咧着嘴乐得比谁都欢快，但到底还是踩了刹车。

几秒钟后，一个矫健的身影便在这片其乐融融中甚是敏捷地蹿了上来。

来者约莫二十出头的年纪，目测一米八以上的个子，穿着白色T恤加牛仔裤，背着个硕大的双肩黑书包，发型很清爽，模样很阳光，从头到脚由内而外地表现出了当代大学生积极健康正向上的良好风貌。

因为此处是一个颇具规模的工业园区，常有不同学校不同系的毕业生们组团来参观学习，所以等看清这位小帅哥完全面生后，立即便有良

善之辈出言提醒：“同学，你走错了吧？咱这是T大机制08的包车。”

那人这会儿已经差不多喘匀了气，正将书包放在离自己最近的一个空座上，闻言眉目飞扬着露出一个堪称灿烂的笑容，“那就对了！先自我介绍一下，我叫沈佑；三点水的沈，老天保佑的佑。”顿了一下，慢悠悠扫了全车一眼，视线还特意在我如遭雷劈的“囧”脸上停了一停，笑意貌似又深了几分，“刘老师前几天因个人原因而突然提交了辞呈，所以从这学期开始，由我来做你们的班主任。”

也许因为之前的姓名介绍太过平淡无奇，显得随后的身份定位更加具有平地一声雷的毁灭性。整个车厢内具有生命迹象的生物体齐齐被秒杀，一片死寂。

这个叫沈佑的家伙对自己造成的惨烈局面显然非常满意，先是很有礼貌地请晕乎乎搞不清状况的司机师傅开车，然后背靠着最前排的栏杆，面向着车内芸芸众生，不紧不慢地抬手擦了一下脑门上的汗，还顺便理了一下额前的碎发，这才笑眯眯地开口，“各位同学，有什么问题吗？”

又是半分钟的集体沉默，终于，最是性急的孟爽忍无可忍率先发难，“哥们儿，拿我们开涮呢是吧？请问您贵庚啊？做老子的学弟都嫌小，还班主任！”

面对无礼挑衅，沈佑一点儿也不生气，仍是笑得一派无害，“论年纪，我的确要比你小六个月零十三天。”

“啊？”

“你叫孟爽是吧？来自吉林延边，朝鲜族，精通韩语，篮球队的主力中锋，足球队的万年替补。”沈佑在用准确的基本信息一招制敌后，又歪歪头，露出上下八颗小米牙，表现得相当之真诚，“我看过的档案，你本人可比照片帅多了！”

这样毫无底线的违心夸赞，让自恋型的孟爽顿时大爽，别说认班主任，就是认祖宗也不在话下。

用此种丧心病狂的手段讨好学生，师道何存啊……

三两下搞定了刺头后，沈佑不再废话，从书包里掏出一个学生证，一封盖章的任职文件，边让我们挨个儿传阅，边轻描淡写地解释说明：“我是今年考过来的博士生，因为之前跳了几级所以才做了你们的师兄，又因为系里的老师暂时不够所以才被抓壮丁做了你们的班主任。今天碰巧过来交份图纸，也就趁着这个机会跟大家认识一下，顺便搭个免费班车。”

像是站得累了，他歪斜着身子坐下，胳膊搭着座椅，下巴抵着手背，“咱都明白，大学里的班主任不比小学和中学，其实就是一个摆设。但我既然挂了这个名，就怎么样都要保证你们胳膊腿儿齐全地活着去领毕业证才行。至于别的，大家都是老江湖老油条了，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以及万一做了不该做的要怎么处理善后，就不用我啰唆了吧？总之，今后如果有好事，比如打球斗地主，看片泡学妹，一定要来找我。除了这些就免了，反正找我也没用。该退学的退学，该留级的留级，自己看着办！不过万一闹进了局子，我倒还是能打个电话通知家长来探监的。”

一席连恐吓带套近乎的话说完，能证明其所言非虚的证据也在一众学子间传阅完毕。我正缩头缩脑想悄无声息地将这两样东西递回前排，就听沈佑以非常亲民的口吻来了句：“不用再这么麻烦啦，坐在最后的同学直接拿过来给我呗！”

我用了一秒钟权衡利弊，随即迅速认命，配合着车辆的颠簸，迈着进二退一的小碎步，终于胜利挪到位。

沈佑大咧咧地伸手接过，举起来冲着车内面面相觑的众人扬了扬，“还有疑问吗？”

沉默。

于是他满意地点点头，随即歪了歪头，自下而上地打量着我，眼角微微一弯，唇角轻轻一抿，“这位同学别担心，我不是个小心眼爱记仇

的人，所以绝对不会因为你刚刚骂我是猪，就故意报复你的。”

一片爆笑。

我：“……”

气氛立马缓和，重现欢声笑语。

反正对我们而言，班主任什么的向来连个摆设都不如，比如之前那位，我就只在新生入学的时候见过一面而已。况且，同龄人做班主任虽然有些匪夷所思，但总比被暮气沉沉或者正值更年期的长辈们管头管脚要强，所以大家伙儿对这一事实接受起来毫无压力。

除了我。

我现在只有一个感觉，各种想死。

当然，原因绝不只“骂老师是猪”。

## (2)

进学校大门时，已和自己的学生们打成一片的沈佑沈老师，忽地想起什么似的一拍脑门，“差点忘了，林木森待会儿跟我来一下，拿选课表还有实习手册发给大家。”

被点名的那位同学稳坐不动，淡淡问了句：“这些，应该是班长的工作吧？”

沈佑纳闷，“你不就是班长吗？”

“昨天班委换届，我们已经选了新的班长。”

“哪位？”

“辛阔。”

整个行程中，我一直低眉顺目地窝在座位上，努力把自己想象成一个无惧风雨的大蘑菇，这会儿忽听自己的名字被提，且伴随着如此悚然的内容，不禁一惊抬头，“靠，别胡说！”

说话间，车已停稳，同学们纷纷站起，懒懒散散地往外走，像是一丛丛东倒西歪的狗尾巴草。

沈佑则仍是好整以暇地坐着，只闻其声阴恻恻地在我脑袋顶上飘荡，“这真是民主选举的结果？”

“狗尾巴草们”乱哄哄地应了。

沈佑又问：“你们这帮家伙，真的都服她一个女生？”

“狗尾巴草们”这次应得倒是整齐，一声“服”，振聋发聩，响彻云霄。

我欲哭无泪仓皇四顾，终于在一堆“杂草”里找到了那棵挺拔的“白杨”。

“林木森……”

“白杨”听到我可怜兮兮的求助，只回头瞄了我一眼，而后用略显清冷却甚是沉稳有力的声音宣布：“无记名投票方式，全班二十三人，二十二票通过，一票缺席弃权，超半数，结果有效。辛阔自即日起当选为机制08的班长，任期一个学年。”

言简意赅，一锤定音。

我眼泪横飞。

本班的男女构成比例为22:1，故而历来甭管大事小事，那个“1”的意见永远都可以忽略不计。

作为唯一的女性同胞，我早已习惯了话语权的被剥夺，只要乖乖服从组织安排便是。

其实我们班一开始的比例是22:2来着，大概老天实在看不下去一个小小的班级竟敢“二”得如此嚣张，故而刚开学没多久，那位画得一手好素描的“1/2”便转去了建筑系，徒留我一个人在“征服重型机械的女人”的道路上连滚带爬。

经常看到网上说学这个的伤不起或是学那个的伤不起，其实学纯工科，而且还是传统机械类的女子才是真的伤不起好吗？

虽然不知道做了三年班长的林木森究竟是哪根筋抽住了，要联合全班同学一起拿这件无厘头的事情来要我，但长久以来形成的惯性，让我只能毫无异议地接受了这个透着黑色幽默的任命。

沈佑目前的主要身份是学生，顺便打酱油做个老师，所以还没资格在系办拥有一席之地。

默默地跟着他来到实验室，默默地拿好了东西，我一刻没耽误拔腿便走。

刚转身，便听一个懒洋洋的声音响起：“哎，我说，你怎么也不跟老师道个别啊？”

我暗地里咬了咬牙，僵硬地转动脖子，然后咧嘴，“沈老师再见。”

“先不忙。”沈佑跷着腿坐在椅子上，跟个地主老财似的颠了颠脚，拉长了语调表现得很忧国很忧民，“系里把你们班交给我的时候，声称班长林木森非常有组织能力，而且在同学中间也极有威望，只要有他在，这班里就什么事儿都不会有。所以我才会在初来乍到对一切都不熟悉的情况下，接下了这个烫手的山芋。没想到……”

我一听貌似有门儿，连忙点头加怂恿，“没错没错！咱班如果没有林木森坐镇，那肯定是要出事的！你赶紧找他谈谈……”

“谈什么？”

“……让他重新做班长啊！”

沈佑歪着脑袋看着我，一簇碎发搭在眉梢，两只眼睛又黑又亮，“我说过了，除非有好吃的、好玩的、好看的或者好泡的，其余琐事，通通不归我管。至于人民的内部问题，请内部解决。”

我：“……”

“何况……”沈佑换了个姿势，舒展了身体，两条长腿随意交叠在一起，“我相信，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

“……承蒙厚爱。”

“不不不，你误会了。”他竖起右手的食指冲我摇了摇，“我是相信林木森自有分寸，不会真把班级里的事情都交给你来管。充其量，你也就跟我一样，是个挂名的摆设而已。”

“……不胜荣幸。”

我深吸一口气，克制住把齿轮模型拍到沈佑脸上的冲动，再度转身欲走，结果再度被他喊住，“事情还没说完呢，干吗这么急着走啊？”

我恨恨地切齿，“我怕再说下去，会做出什么欺师灭祖的行为！”

“嗯？”

他也不知是真的没听清还是故意装糊涂，站起身走到我面前，眨巴着眼睛扮懵懂。

我也只好一边掐大腿一边挤出假笑，“是这样的，沈老师，我现在赶着去打工，再不走就要迟到了。”

“打工？”他的表情很是惊讶，像是听到了什么天方夜谭，“你？”

“是啊！我做兼职赚钱，不行吗？”

沈佑眉梢一扬，蓦地爆发出一阵猖狂大笑，“辛阔啊辛阔，全天下富二代的脸都被你给丢光了！”

我想象着用螺栓穿透他的嘴唇并牢牢锁紧的快感，咬牙威胁，“你这个官二代不许跟别人说我的情况！还有，不许……”

“不许说我俩早就认识嘛！”沈佑打断我的话，弯腰用我的衣领擦了擦他眼角笑出来的泪水，温热的鼻息拂过我的锁骨，用暧昧的姿势和轻柔的声音说着天杀的话，“丢人，我懂。”

我：“……”

(3)

正如沈佑所言，我的确是个富二代，不过是个非常低调的富二代，低调到学校的所有人都一直认为我是“三代贫农，根正苗红”……

造成这个假象实在非我所愿，若是认真论起来，罪魁祸首应该是林木森，我们的前班长。

从林木森的名字不难看出，此人五行缺木缺到了什么地步。而从他的身上也很容易明白，什么叫做人如其名。

倒不是说他在感情方面像块榆木疙瘩般不开窍，事实上，在他这片林子里吊死的姑娘能组成一个加强排。

而那些迎风飘荡的尸体里，曾经有一具姓辛名阔……

林木森的长相、气质、能力，分别完美地诠释了校园偶像小说中对于男主的通用定位：帅、酷、牛。

所以刚刚跨入大学校门，还残留着粉红少女系幻想的我，中招中得堪称毫无悬念。

只可惜，那些粉色小泡泡还没飘上天就全都破了，只剩满地肥皂水。

林木森有女朋友，而且还是青梅竹马郎才女貌型的。两人虽非同校，却在开学第一周便结伴畅游了校园，手拉手向全世界秀甜蜜。

我默默地蹲在角落里，捧着碎成了饺子馅的芳心，看着秉持“便是名花有主，也要移花接木”信念的姑娘们前赴后继，如火热情在林木森那仿佛来自极地之渊的冰冷气场下灰飞烟灭，终于坚定了死守暗恋阵营的革命信仰。

但我那会儿实在是太喜欢林木森了，喜欢得抓心挠肝茶饭不思，于是开始想方设法增加与他在一起的机会。其实我倒真没打算能怎么样，只想着，哪怕能多跟他说两句话，多看他两眼，甚至就算仅仅跟他呼吸着同一个建筑里的空气，也是好的。

在这样的思想方针指导下，我成了他在麦当劳的同事。

还记得我第一天穿着工作服出现在林木森面前时，他正在休息室里等换班，见了我，好看的眉毛顿时微微皱起，让我在那种刻意营造的静

默中尴尬得如芒在背，然后不急不忙用两根吸管夹出可乐中的冰块，放进嘴巴里嚼了嚼，问得相当直接，“你来这儿，是为了好玩还是别的原因？”

“为了……赚钱。”我看着他不以为然且明摆着有些厌烦的冷淡，忽然生出一种仿佛被捉奸在床的荒谬感，脑子一抽，声音一抖，“那什么……我家很穷，很穷很穷的……”

林木森貌似愣了一下，随即不知可否地“噢”了一声便不再理我，抓起工作帽戴上就要出去干活。

“我也喜欢这样吃！”我一边恨不能咬掉不听使唤胡言乱语的舌头，一边在他莫名其妙的注视下硬着头皮往下讲，“就是，那个……吃可乐里的冰块。”

这次他像是连“噢”都觉得多余，面无表情地径直迈步离开。

我正为了自己神经病一样的笨拙表现羞愤欲死，走到门边的林木森却忽地说了句：“雪碧里的味道也不错，但配美年达的话就有些太甜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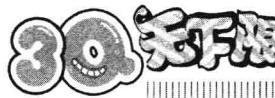
打那以后，我就在自给自足的小路上一条道走到了黑。

林木森想必认为我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的家境不好，所以没有大张旗鼓地给我申请贫困生补贴或者助学补助什么的。他是本地人，父亲又从商，便常给我介绍一些不需要花费太多时间，而报酬还算丰厚的兼职。

于是我大好的青春年华便在给祖国经济建设的添砖加瓦中匆匆飞逝，成日里像个土拨鼠似的为了衣食温饱而疲于奔命，差不多每天都累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那如诗的少女情怀也就彻底与“湿”绝了缘。

不过这样折腾下来，我还真靠自己的力量稳步实现了小康，日子过得虽谈不上如何富足奢侈，但在一帮穷学生里倒也已经颇算滋润。

也就此将“富二代”，设定成了我的隐藏属性……



至于我对林木森那点“见光死”的小心思，则慢慢变得不再像最初那般浓烈，淡了，却也真实了。

我早已不会在他的面前手足无措语无伦次，完全可以和他像是交情不错的朋友那般自然而随意地相处。但我仍会非常关注他的点点滴滴，会在拥挤的人群中一眼便看到他，会在想起他的时候一个人傻笑……

我想，我还是喜欢他的，甚至觉得如果能这样一直偷偷喜欢下去，似乎也没什么不好。

或许，当暗恋已经成为了一种习惯，也便永远都不会说出口了吧。

#### (4)

这几年，我和林木森每周六都会在麦当劳打一天的工，早上一起去，晚上再一起回。

无论春夏秋冬，回来的路上，我们俩总是一人手里抱着一个大杯的饮料，或是可乐或是雪碧，边走边将其中的冰块丢到嘴巴里，使劲地嚼。

就像现在。

初秋的傍晚已是寒意明显，林木森穿了一件黑色薄夹克，衬得肤色更白，眼睛更亮。然而这位深具青春偶像气质的美少年，此刻却高高地鼓着两边腮帮，正作势要将又一个冰块送进大张的嘴巴，与里面的“同胞”胜利会师。

如果要用一种树木来形容林木森的话，我会毫不犹豫地选择白杨，因为挺拔，因为亮眼，因为骄傲，更因为都是那样的抗寒抗冻。

我在旁边看了半晌，终于忍不住问出了一个一直想问的问题：“你到底最多能一次性吃几块啊？”

林木森瞥我一眼，忽地将杯底朝上，一仰脖子，只听“哗啦啦”一

阵响，他转过头，得意地戳戳自己那被撑成了大肉包子的脸，冲我竖起两根手指比了个“V”，双眼眯成了一线天。

我目瞪口呆，无言以对。

偶像之所以成为偶像，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保持神秘感。他们必须是光芒万丈的，是不食人间烟火的。比如，应该没什么人能接受自己疯狂迷恋的明星，会在厕所里脸红脖子粗地便秘……

同理可得，估计那些哭着喊着对林木森表达此情此意至死不渝的姑娘们，若是看到眼前这一幕，基本也应该都会幡然醒悟立地成佛。

我以手遮面，哀叹：“麻烦你也稍微注意一下身为校草的个人形象好不好？”

林木森毫不在意地摆摆手，叶字有些含混，“用不着。”

“啊？”

他终于费劲地咽下了嘴巴里所有的碎冰，原地蹦跶着呵了几口白汽，“对你用不着，哥们儿之间装什么装啊？”

看着他微微泛红的鼻头，我忍不住热泪盈眶。

把多年的暗恋对象给活生生地处成了好哥们儿，真是善勒个哉啊……

重新振作了精神，我决定商讨正事，“那既然咱俩是哥们儿，就不能暗地使绊子坑人对吧？”

林木森轻飘飘回了句：“没办法，大家都是哥们儿，只能坑不在场的了。”

“……你又没通知我到场！”

他将最后的冰块消灭光，耸耸肩：“故意的。”

我。“……”

好在毕竟关乎班级大事，刚刚卸任的班长大人总算还剩些许责任心尚未泯灭，于是不再扯淡认真解释：“那帮家伙浑是浑了点儿，但决不会成心跟你一个女生为难的，所以这个位置由你来坐最合适。因为其

他人无论换谁都一定会有人不服，又何必为了这么点破事而伤了兄弟之间的感情呢？放心吧，就算真有什么麻烦事，孟爽也都会帮你搞定的。况且，大学最后一年每个人都很忙，忙着考研、忙着找工作，或者忙着黄昏恋、忙着分手，又或者……”他突然顿了顿，将夹克衫的拉链拉到衣服的顶端，怕冷似的缩进大半下巴，声音听起来有些闷，“忙着出国。”

这番话虽然听起来很有道理，但做惯了平民百姓的我，依然对这个从天而降的领导职位有些接受不能。尤其是当我想到，这就意味着大大扩充我与那位新班主任沈佑之间的交集时，想死的感觉就更加排山倒海，遂做垂死挣扎，“那你干吗好好的忽然不做了啊？咱们的班委会一直都是流水的委员，铁打的班长吗？”

林木森转过身，望着那个已经离我们很远了的麦当劳黄色大“M”标志，忽地没头没脑地说了句：“今天，是我最后一次在这儿打工。”

我愣了一下，“你换别的工作了，还是……”

他却并不理我，双手插在外套的口袋里，倒退着慢慢走，“其实那时候，我看你也跑到这家店来，还以为你和那些女生一样，是故意找机会接近我。”

我虽心中仿佛惊涛拍岸，表面却维持着风平浪静，只是不小心捏扁了手里的纸杯，没喝完的可乐溅得满手背都是，“你你你……你想太多了……”

“没错，后来才发现的确是我想多了。因为没有哪个笨蛋，会用这种方法来追人——同时做几份兼职，一天到晚忙得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关键在于……”他停下脚步，仍未收回远眺的视线，只淡淡道了句：“你根本，就不是为了钱。”

一个趔趄踢到路沿石，我疼得龇了龇牙，又咧了咧嘴，倒抽了半天冷气才好不容易憋出一句：“你你你……你怎么知道姐不差钱的？”

林木森抿抿唇，“因为入学时，我恰好无意间看过你的档案，我爸